

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林健鋒主席及各委員

敬啓者：

有關：提升海上安全及載客船隻安全的措施

我是代表『永業船務運輸有限公司』發言。我想就海事處要求我們在駕駛室安裝 CCTV 及錄音設備，以記錄駕駛室的活動及狀況，作出回應，我認爲此舉有『矯枉過正』意味。

意外發生後，我認同仍有提昇載客船安全標準的及空間，也願意在可行的情況下，作出改善。我曾參與業界的會議，商討提昇海上安全的措施。現時海事處建議於載有 200 名乘客的船隻上安裝錄影設備。我們認爲裝設監控裝置，甚至是識別系統，對應用於香港繁忙的海上造成的實際作用成疑，再者我們擔憂裝置只是純粹被利用作意外發生後蒐證之用。再者，監控儀器的紀錄保存及維修問題，也十分困擾我們前線海上從業員。

儘管如此，我們是接受 CCTV 安裝於駕駛室內而鏡頭對外拍攝海面情況，但設備不應納入定期檢查的指定項目。另有關裝設錄音設備須考慮錄音環境，駕駛室的音量可達七十多分貝，很大可能只錄下雜音而非船員對話。再者，本地船隻並不需要與控制中心作定期溝通，所以裝設錄音設備並不能達至飛機上黑盒的作用。而且，工會曾進行問卷調查，顯示前線海上從業員擔憂私隱被侵犯，對錄音系統表示反感，而 CCTV 如不攝錄駕駛室則可接受。

最後，本人從事客船業多年，我也是一個船長，希望代表船長及水手講些說話。我們一向默默爲香港港口提供服務，而香港的撞船意外率偏低，可從海事處翻查數據印証。若因單一意外而否定我們的付出，抹煞我們對海上安全作出的貢獻，實在有欠公道。

周志堂

2013 年 9 月 17 日